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 年 0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6 层 1617 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来文汇报，为保障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通辽蒙东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 1547 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通辽蒙东借款 1547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 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66)。

(三)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来文汇报，为保障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 1290 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锦州桑德借款 129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 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

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来文汇报，为保障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张掖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 493 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张掖正清借款 493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 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5:00 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1617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4 日